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寶民字第115330036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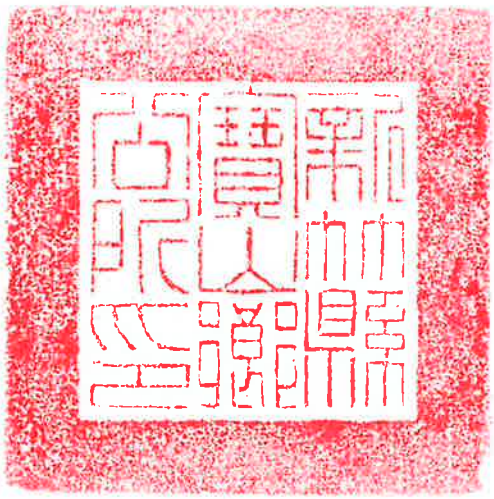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本鄉油田村五化公墓範圍內土地禁葬事宜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原因：為提升本鄉公墓管理品質，並辦理未來土地整體規劃事宜。
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油田村五化公墓全部範圍（大壢段下大壢小段446地號）
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營葬（含埋葬骨灰、骨骸）、造墳、增（修）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等行為。
五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。

鄉長 邱振瑋